

##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东至广信募集资金专户后，公司将及时与东至广信、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61,479.6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“东至广信1.5万吨/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”、“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”、“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”项目实施主体东至广信募集资金专户。本次增资计入东至广信注册资本为60,800.00万元，计入资本公积为679.66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东至广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3,800.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月17日